

加 急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社〔2016〕241号

关于提前下达省财政 2017 年 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地级以上市财政局，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经研究，现提前下达省财政 2017 年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补助资金 7000 万元，你、县（市）具体金额详见附件。此款收入列入 2017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1100299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第“2081004 社会福利—殡葬”科目，待 2017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规定拨付使用。

请结合地方财力统筹安排，专款专用，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提前下达省财政 2017 年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补助
资金明细表



附件

提前下达省财政2017年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补助资金明细表

单位：元

地区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70,000,000.00	
一、各市合计			38,700,000.00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560,000.00	
汕头市本级	2017年省财政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补助	2300299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4,560,000.00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2,450,000.00	
韶关市本级	2017年省财政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补助	2300299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2,450,000.00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2,310,000.00	
河源市本级	2017年省财政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补助	2300299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2,310,000.00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2,250,000.00	
梅州市本级	2017年省财政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补助	2300299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2,250,000.00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3,410,000.00	
惠州市本级	2017年省财政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补助	2300299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3,410,000.00	
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580,000.00	
汕尾市本级	2017年省财政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补助	2300299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580,000.00	
江门市小计			3,640,000.00	
台山市	2017年省财政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补助	2300299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1,760,000.00	
开平市	2017年省财政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补助	2300299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1,080,000.00	
恩平市	2017年省财政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补助	2300299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800,000.00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2,430,000.00	
阳江市本级	2017年省财政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补助	2300299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2,430,000.00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1,140,000.00	
湛江市本级	2017年省财政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补助	2300299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1,140,000.00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2,740,000.00	
茂名市本级	2017年省财政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补助	2300299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2,740,000.00	
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2,540,000.00	
肇庆市本级	2017年省财政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补助	2300299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2,540,000.00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3,580,000.00	
清远市本级	2017年省财政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补助	2300299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3,580,000.00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2,850,000.00	
潮州市本级	2017年省财政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补助	2300299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2,850,000.00	
揭阳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2,540,000.00	
揭阳市本级	2017年省财政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补助	2300299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2,540,000.00	

地区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1,680,000.00	
云浮市本级	2017年省财政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补助	2300299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1,680,000.00	
二、省直管县合计			31,300,000.00	
南澳县	2017年省财政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补助	2300299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80,000.00	
南雄市	2017年省财政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补助	2300299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540,000.00	
仁化县	2017年省财政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补助	2300299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190,000.00	
翁源县	2017年省财政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补助	2300299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660,000.00	
乳源瑶族自治县	2017年省财政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补助	2300299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310,000.00	
龙川县	2017年省财政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补助	2300299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1,010,000.00	
紫金县	2017年省财政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补助	2300299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870,000.00	
连平县	2017年省财政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补助	2300299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700,000.00	
兴宁市	2017年省财政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补助	2300299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700,000.00	
兴宁市	2017年省财政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补助	2300299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900,000.00	
大埔县	2017年省财政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补助	2300299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1,060,000.00	
丰顺县	2017年省财政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补助	2300299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930,000.00	
五华县	2017年省财政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补助	2300299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1,380,000.00	
博罗县	2017年省财政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补助	2300299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1,550,000.00	
陆丰市	2017年省财政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补助	2300299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1,230,000.00	
海丰县	2017年省财政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补助	2300299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790,000.00	
陆河县	2017年省财政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补助	2300299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350,000.00	
阳春市	2017年省财政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补助	2300299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1,450,000.00	
雷州市	2017年省财政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补助	2300299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230,000.00	
廉江市	2017年省财政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补助	2300299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1,350,000.00	
徐闻县	2017年省财政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补助	2300299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370,000.00	
高州市	2017年省财政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补助	2300299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1,820,000.00	
化州市	2017年省财政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补助	2300299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890,000.00	
广宁县	2017年省财政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补助	2300299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820,000.00	
德庆县	2017年省财政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补助	2300299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570,000.00	
封开县	2017年省财政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补助	2300299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610,000.00	
怀集县	2017年省财政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补助	2300299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940,000.00	
英德市	2017年省财政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补助	2300299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1,420,000.00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2017年省财政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补助	2300299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150,000.00	
连南瑶族自治县	2017年省财政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补助	2300299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70,000.00	
饶平县	2017年省财政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补助	2300299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1,650,000.00	
普宁市	2017年省财政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补助	2300299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1,860,000.00	

地区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揭西县	2017年省财政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补助	2300299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1,130,000.00	
惠来县	2017年省财政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补助	2300299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800,000.00	
罗定市	2017年省财政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补助	2300299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1,130,000.00	
新兴县	2017年省财政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补助	2300299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790,000.00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民政厅，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有关地级市民政局，有关财政省直管县（市）民政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6年11月28日印发
